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2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黃聖菘

陳思任

蔡孟勳

被告 柯志仁

訴訟代理人 管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處時，過失擦撞訴外人方萬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訴外人方萬民受有支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23,657

01 元之損害（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額為19,510元，下稱
02 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
03 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為訴外人方萬民之保險人，業
04 已理賠訴外人方萬民系爭修繕費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方萬民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
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10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原告方來撞被告車輛，原告未舉證被告有
10 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
15 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
16 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7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致訴外人方萬民
20 受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方萬民前開
21 損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駕照、系爭車輛照片、受理案件證
22 明單、系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
23 至29頁），固堪認定。次查，原告主張本件係因被告之過失
24 行為致生系爭車禍等情，雖提出車禍現場照片為憑（本院卷
25 第81至89頁），然此至多僅能證明確有發生系爭車禍，實無
26 從單憑照片認定系爭車禍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自難認原告
27 已盡舉證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8 系爭修繕費用，並非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30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51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3 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素霜

14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